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05212024ZZ0017442

晋政地字（2024）710号

关于永安煤矿15号煤水平延伸建设（风机房、抽放站）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沁水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永安煤矿15号煤水平延伸建设（风机房、抽放站）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沁政地字（2024）8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将集体农用地0.544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嘉峰镇永安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.5444公顷，作为永安煤矿15号煤水平延伸建设（风机房、抽放站）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县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、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